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## 「112年烏松區第二公墓(含烏松區第一公墓部分墓區)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」 補償費(救濟金)申請書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	公告編號：_____號，「墓碑刻載」亡者姓名：_____			
	墓碑刻載日期：_____ (※依照墓碑字體填寫)			
	此墓確為本人往生親屬，本人願配合貴處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相關資料向貴處申領補償費(救濟金)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。			
	切結 (二選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確實無其他親屬，故由本人_____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告知_____ (親屬甲)及_____ (親屬乙)， 因其_____ (原因)無法親自簽名蓋章，其確實同意 由本人(申請人)_____代表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		
	必填	除戶謄本登記亡者姓名	除戶謄本登記死亡日期	申請人與亡者關係(例:祖孫)
	※	1.		
	※	2.		
	※	3.		
	※	4.		
※	5.			
起掘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※提供起掘日期，開立起掘許可證明書)				
領受人： (申請人)		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 (簽名+蓋章)	聯絡電話：_____ 市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
聯絡地址			身分證字號	

發 放 單 位 填 寫	墳墓類別：第_____類		構造面積：_____ m <sup>2</sup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骨灰增加_____罐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棺木增加_____具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火化證明共_____張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後，屍體尚未腐化共_____具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合法墳墓，核發救濟金。			
核發金額 (大寫)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初審人員/複審人員		承辦人員		課 長
/				

※ 背面家屬簽章及黏貼申請人存簿影本 ※

茲(甲、乙切結人)證明亡者為申請人之\_\_\_\_\_ (稱謂：例如祖父)，兩方親屬關係確實無訛，並同意由申請人\_\_\_\_\_ 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

切結人甲 (簽名+蓋章)	與亡者關係 (例:祖孫)	聯絡地址	連絡電話
□			
切結人甲 黏貼 國民身分證【正面 影本】		切結人甲 黏貼 國民身分證【反面 影本】	

切結人乙 (簽名+蓋章)	與亡者關係 (例:祖孫)	聯絡地址	連絡電話
□			
切結人乙 國民身分證【正面 影本】		切結人乙 國民身分證【反面 影本】	

<p>申請人 存簿【影本】</p> <p>(郵局存簿、銀行存簿皆可) (不可使用外幣帳戶、或其他專戶)</p>
---

有關 {  墓碑姓名  
 除戶謄本亡者姓名  
 關係 謄本 \_\_\_\_\_
 與 {  墓碑姓名  
 除戶謄本亡者姓名  
 關係 謄本 \_\_\_\_\_

不符之處，係由於 \_\_\_\_\_ 之故；其確認為同一人無誤。

自家祖先以除戶謄本亡者姓名 \_\_\_\_\_ 辦理遷葬事宜。

墓碑未刻亡者姓名 \_\_\_\_\_，經家屬確認亡者係為自家祖先無誤。

關係連結因年代久遠，僅可連結至 \_\_\_\_\_ 資料，亡者 \_\_\_\_\_  
 確為自家祖先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墳墓編號 \_\_\_\_\_，墓碑刻載 \_\_\_\_\_，  
 只申請(除戶姓名) \_\_\_\_\_，  
 共 \_\_\_\_\_ 位先人之補償費。

只開立起掘申請書，不申請補償費(救濟金)。

原因：

其他：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立書人：

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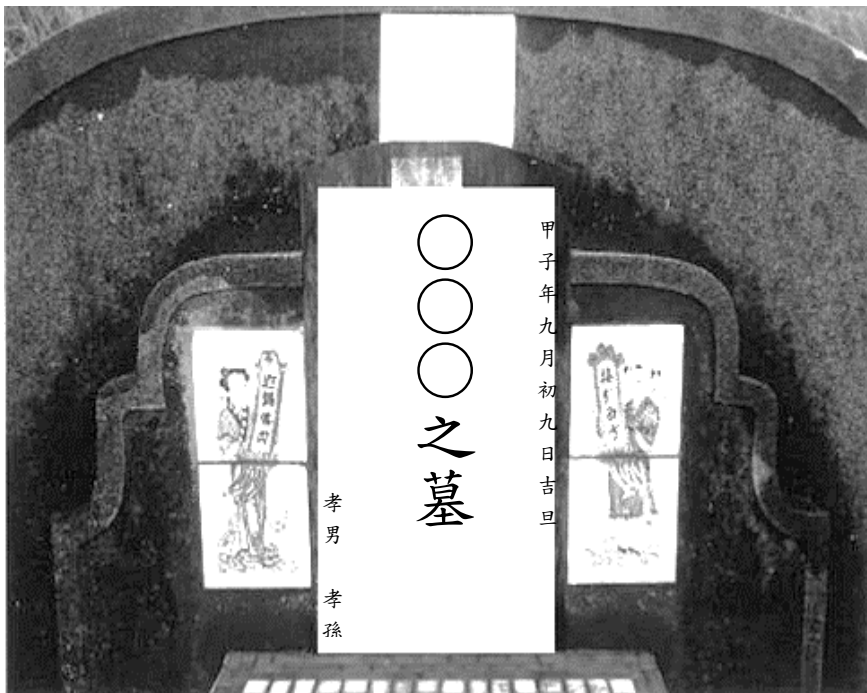
「112年鳥松區第二公墓(含鳥松區第一公墓部分墓區)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」

【起掘前】之彩色照片

公告編號：\_\_\_\_\_號墳墓



【起掘前】之彩色遠照(全墓)



【起掘前】之彩色近照(墓碑)

(墓碑近照，字體清晰可辨識)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「112年鳥松區第二公墓(含鳥松區第一公墓部分墓區)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」

【起掘中、後】之彩色照片

公告編號：\_\_\_\_\_號墳墓



**※非常重要※**  
拍攝不完整者，  
將影響補償費  
(救濟金)之請領。

【起掘中】「骨灰(骸)」之彩色照片

(※骨罐必須打開，且須清楚看見骨(灰)骸，不能有紙張或布料覆蓋或包覆)  
(※棺木部分，骨骸請移至盆具或其他容器中，與墓穴合照)



**※非常重要※**  
拍攝不完整者，  
將影響補償費  
(救濟金)之請領。

【起掘後】「墓碑破壞」及「骨灰(骸)」之彩色照片【合照】

(※骨灰(骸)放置在已經破壞的墓碑前面，並且合照)

# 領 據

流水號：

墳墓編號：

茲收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給付本人「112年烏松區第二公墓(含烏松區第一公墓部分墓區)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」

遷葬補償費

遷葬救濟金

新臺幣(大寫)\_\_\_\_\_元整，



亡者(除戶姓名)\_\_\_\_\_，確實與申請人為\_\_\_\_\_關係(例:祖孫)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民事、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，公告期限屆滿，墳墓(墓厝)廢棄物未清除者，將由殯葬管理處代為拆除清理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此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申請人：



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<p>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【正面 影本】</p>	<p>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【反面 影本】</p>
<p>申請人 存簿【影本】</p> <p>(郵局存簿、銀行存簿皆可) (不可使用外幣帳戶、或其他專戶)</p>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公告遷葬委託書

茲委託(代辦人) \_\_\_\_\_ 君全權代為處理「112年鳥松區第二公墓(含鳥松區第一公墓部分墓區)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」，

公告編號：\_\_\_\_\_ 號，墓碑姓名 \_\_\_\_\_

之自行遷葬作業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 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<b>委託人(申請人)</b>	<b>受託人(代辦人)</b>
姓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姓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身分證字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電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地址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地址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【正面 影本】	代辦人 國民身分證【正面 影本】
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【反面 影本】	代辦人 國民身分證【反面 影本】

# 代為起掘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確實為「112年烏松區第二公墓(含烏松區第一公墓部分墓區)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」

公告編號：\_\_\_\_\_，亡者(除戶姓名)\_\_\_\_\_，確實與申請人為\_\_\_\_\_關係(例:祖孫)無誤，並檢附亡者的除戶謄本及關係謄本，且同意委由貴處辦理墳墓代為起掘及後續火化、晉塔等相關事宜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切 結 (三 選 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通知家族成員且為「亡者之親屬」如下：
	姓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為亡者之_____ (例：孫子)
	姓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為亡者之_____ (例：孫子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通知亡者之其他親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其他「亡者之親屬」可通知	
備註事項：	
由本處代為起掘之墳墓，本處視起掘總數量安排晉塔位置，恕無法提供家屬選位，且為考量施工安全性及時效性，起掘、火化及晉塔日期將不再事先通知家屬，待晉塔完成後再電話通知家屬晉塔位置。	
申請人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+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	連絡電話：
地址：	
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【正面 影本】	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【反面 影本】
備齊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之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謄本(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)

收件人員：

臨櫃 郵寄

收件日期：



有任何問題不會書寫請來  
電詢問，或親自到遷葬櫃  
台由服務人員直接教您填  
寫，感謝您的配合！